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: 04-7531810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0772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03年函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 1120077221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, 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5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以103年1月1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08904A號函 (諒達),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 第2條規定,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 定,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;該公約第4條訂有「為促進性別 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」,建請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 定,納入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建請學校參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24條第5項之意旨,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: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,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




四、另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,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定流程及請假系統設定,確實保障申請生理假程序的便利性及個人生理隱私,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時,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,應以尊重、友善態度協助學生,避免造成言語歧視感受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3/03/03/23文文文

